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車站創意廣告提案及出租作業要點

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推展特殊短期創意廣告或創意行銷計畫，透過開放場域、鼓勵合作，對於未能招商經營之車站，或已完成決標而在其標的以外之車站空間，包含非設有廣告版面之空間，提供予外界申請設置廣告或行銷設備、物件等，並鼓勵多元創意，包括但不限於氣球、旗幟、地貼、開門包覆或 3D 裝置等不同於傳統廣告之多元呈現方式，特訂定本要點。

二、承租資格：

(一)申請資格：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學校、依法登記之法人、企業社或行號。

(二)曾與本公司承租標的物尚未繳清應付租金、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承租人支付之費用者，不得申請租用。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亦同。

三、廣告之設置，不得影響站區安全及旅客動線通暢，須經本公司主辦單位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同意後始得施作。

四、廣告設置空間請參照附件 1「各車站開放短期車站創意廣告出租空間一覽表」，其他空間可由受理單位辦理現勘確認是否可供承租。

五、申辦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申辦設置廣告案件時，應將填妥之「短期車站創意廣告提案申請表」(附件 2)1 份、「企劃書」2 份(內容包括廣告媒介、廣告圖樣、設置模擬圖及核算租金)、「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聲明書」(附件 3)及「廠商廉政相關規定告知書」(附件 4)向主辦單位(附件 5)提出申請。

(二)申請人申辦承租期間**最短為 1 日，最長以 3 個月為限**。

(三)申請人申辦廣告版面之型式、圖案、色彩及內容，應與車站建築物或週邊景觀協調一致，且不得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違反者，本公司得隨時終止租約：

1. 違反法令規定。
2. 妨礙本公司業務。
3. 妨礙觀瞻或發生危險之虞。
4. 妨礙善良風俗或擾亂公共秩序。
5. 引起他人不良觀感。
6. 不利本公司形象或其他本公司認為不適當者。

(四)為照明車站騎樓外之廣告物，使用該站周邊土地或建物架設投射燈時，得免收租金。車站內設置燈箱、櫥窗、投影、多媒體等廣告及前揭騎樓外廣告物照明所需用電，應依臺灣電力公司營業用電電價表規定另向承租人收取應分攤之電費，或由承租人自行設立分表逕自繳費。

(五)同時期及同一版位廣告，僅受理一位申請人申請，以申請案件最先送達主辦

單位者(以收文章戳為憑)為優先。

- (六) 申請人裝設之廣告資通訊設備(含軟體)，如多媒體電子看板、數位燈箱及其相關資通訊設備等，不得使用中國大陸廠牌產品，且申請人須自行申設網路，不得介接本公司網路。倘經發現，本公司得隨時終止租約，且不予返還履約保證金。

六、提案之成立：

- (一) 本公司受理提案申請後，由本公司進行審核，必要時得要求廠商於指定日期內補送相關文件，並檢視內容是否符合本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企劃書內容經審核不通過者，本公司將敘明原因逕行退件。
- (二) 本公司得就廠商提案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與廠商進行協商，協商內容併為提案資料之補充或修正內容。
- (三) 提案審核通過後，本公司主辦單位與申請人間權利義務關係，由主辦單位依審核通過之提案內容，參照本公司廣告契約書範本，製作契約書並由雙方簽訂供遵循。

七、廣告租金及繳納方式：廣告租金由申請人以專案方式提案並由本公司審核通過後成案，計費方式為單一車站不限面積，日租金新臺幣 5,000 元，10 日以上(第 11 日起)日租金提供 8 折優惠，以新臺幣 4,000 元計收，由申請人最遲應於廣告設置日期前以即期支票或匯款(用途欄請註明名稱、統一編號、承租標的)向主辦單位一次繳清；或經本公司核定通過之租金方案及據以簽定之契約規定方式收取。

承租期間，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提前終止契約者，其未到期租金不予退還。

八、履約保證金：

- (一) 按廣告租金 50% 計算，各主辦單位得視廣告物實際情形提高金額。

- (二) 申請人得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繳納：

1. 同廣告租金繳納方式。

2.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應記載主辦單位為質權人)。

- (1) 申請人應持財政部登記核准之金融機構簽發之定期存款單所附之空白定期存款質權設定申請書向主辦單位完成申請用印後，再攜向該簽發定期存款單之金融機構辦理質權設定，並於設定完妥後，將存單、覆函、實行質權通知書及質權消滅通知書繳至該主辦單位。

- (2) 金融機構設定質權回覆書(函)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且經設定質權後不得中途要求提取利息。

- (3) 履約保證金應以申請人之名義繳納。

- (三) 履約保證金於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時，承租人交還租賃標的物及履行租約全部義務後，憑繳付時之收據由主辦單位無息返還承租人。

九、施工期限：由主辦單位依實際情形於契約訂定之。

十、作業程序：

- (一) 申辦案件流程圖請參照附件 6。

- (二)申請人依第五點於廣告設置日期之前2個月，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
 - (三)主辦單位審核申請人所附文件及企劃書是否齊全，並符合規定。
 - (四)主辦單位回覆申請人審核結果。
 - (五)主辦單位通知申請人依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領廣告物登記證或廣告物許可證等事宜(廣告物是否應辦理保險，由主辦單位考量廣告物實際狀況決定)。
 - (六)主辦單位通知申請人檢附相關資料辦理簽約、公證(合約是否需辦理公證，由主辦單位考量合約標的及相關主、客觀情況決定)及依雙方議定之契約規定繳納租金、履約保證金並辦妥相關保險等程序。
 - (七)主辦單位確認申請人已繳交相關費用。
 - (八)主辦單位填製發票、收據(或保管單)予承租人收執。
 - (九)承租人依規定提交「工作申請單」(附件7)申請施工，經主辦單位、車站確認並於該申請單同意施工欄簽章核准後，方得進場施工。
 - (十)主辦單位、車站或本公司其他權責單位督導承租者廣告施工及佈置。
 - (十一)合約期滿或可歸責於承租人致合約解除或中止後，主辦單位、車站檢查現場均已恢復原狀後，再於工作申請單恢復原狀欄簽章。
 - ~~(十二)承租人檢附工作申請單、收據(或保管單)及匯款帳戶影本向主辦單位辦理保證金退款事宜。~~
- 十一、本公司有解釋申請人對於要點疑義之權利，並得依業務情況及實際需要適時修訂本要點。